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

案件名称	朱 X 在店外经营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决字(2021)第0111046号	当事人名称	朱 X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年11月29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

案件名称	周 X 生在店外经营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第 0111047号	当事人名称	周 X 生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年11月29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

案件名称	夏 X 擅自摆摊设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决字(2021)第0111065号	当事人名称	夏 X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年11月29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

案件名称	蒋 X 占用城市道路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决 字(2021)第 0111066号	当事人名称	蒋 X
处罚事由	占用城市道路		
处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年12月01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

案件名称	周 X 宇擅自摆摊设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决字(2021)第 0112003 号	当事人名称	周 X 宇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6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

案件名称	陈 X 军擅自摆摊设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决字(2021)第0112001号	当事人名称	陈 X 军
处罚事由	摆设摊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2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

案件名称	罗X槐擅自摆摊设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(0411181)	当事人名称	罗 X 槐
处罚事由	摆设摊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4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

案件名称	黄 X 兵在店外经营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(0411190)	当事人名称	黄 X 兵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4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

案件名称	曾 X 军擅自摆摊设点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(0411189)	当事人名 称	曾 X 军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4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

案件名称	刘 X 元擅自摆摊设点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(0412036)	当事人名称	刘 X 元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

案件名称	刘 X 强擅自摆摊设点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(0412038)	当事人名称	刘 X 强
处罚事由	摆设摊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

案件名称	游 X 在店外堆物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312001 号	当事人名称	游 X
处罚事由	店外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2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

案件名称	何 X 华在街道两侧堆物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〔2021〕 第 0312015 号	当事人名称	何 X 华
处罚事由	在街道两侧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 三十六条，《湖南省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7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

案件名称	刘 X 有在公共区域堆物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312016 号	当事人名称	刘 X 有
处罚事由	在公共区域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 三十六条，《湖南省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7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

案件名称	岳 X 营擅自摆摊设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行罚决字 (2021) 第 0211134 号	当事人名称	岳 X 营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1 月 1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

案件名称	岳 X 昌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行罚决字（2021）第 0211133 号	当事人名称	岳 X 昌
处罚事由	摆设摊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1 月 1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

案件名称	刘 X 光店外堆物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行罚决字 (2021) 第 0211177 号	当事人名称	刘 X 光
处罚事由	店外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1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

案件名称	王 X 新店外堆物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行罚决字 (2021)第 0211176 号	当事人名称	王 X 新
处罚事由	店外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1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9

案件名称	卢 X 茂店外堆物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行罚决字 (2021) 第 0211173 号	当事人名称	卢 X 茂
处罚事由	店外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1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0

案件名称	黄 X 容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行罚决字（2021）第 0211174 号	当事人名称	黄 X 容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1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1

案件名称	袁 X 喜店外堆物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行罚决字 (2021) 第 0211175 号	当事人名称	袁 X 喜
处罚事由	店外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1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

案件名称	吴 X 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行罚决字（2021）第 0212108 号	当事人名称	吴 X
处罚事由	摆设摊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3

案件名称	陈 X 娇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行罚决字（2021）第 0212024 号	当事人名称	陈 X 娇
处罚事由	摆设摊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4

案件名称	岳 X 飞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行罚决字（2021）第 0212026 号	当事人名称	岳 X 飞
处罚事由	摆设摊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5

案件名称	彭 X 球在店外作业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511076 号	当事人名称	彭 X 球
处罚事由	店外作业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 、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1 月 21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6

案件名称	刘 X 华在店外堆物、作业（临街门店经营者）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 决字〔2021〕 第 0511083 号	当事人名称	刘 X 华
处罚事由	店外堆物、作业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 、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1 月 23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7

案件名称	胡 X 纯在店外作业（临街门店经营者）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 决字〔2021〕 第 0511080 号	当事人名称	胡 X 纯
处罚事由	店外作业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2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8

案件名称	李 X 明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511088 号	当事人名称	李 X 明
处罚事由	占用城市道路		
处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1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9

案件名称	张 X 店外堆物（临街门店经营者）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 决字〔2021〕 第 0512044 号	当事人名称	张 X
处罚事由	店外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16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0

案件名称	聂 X 茶店外作业（临街门店经营者）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 决字〔2021〕 第 0512054 号	当事人名称	聂 X 茶
处罚事由	店外作业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 、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16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1

案件名称	王 X 军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511084 号	当事人名称	王 X 军
处罚事由	占用城市道路		
处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1 月 26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2

案件名称	彭 X 梅在店外堆物、作业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512021 号	当事人名称	彭 X 梅
处罚事由	店外堆物、作业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 、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3

案件名称	阳 X 石在店外堆物(临街门店经营者)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第 0611004 号	当事人名称	阳 X 石
处罚事由	店外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1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4

案件名称	刘 X 华在店外经营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711161 号	当事人名称	刘 X 华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1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5

案件名称	罗 X 锋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711152 号	当事人名称	罗 X 锋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1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6

案件名称	邓 X 敏在店外经营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711162 号	当事人名称	邓 X 敏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1 月 30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7

案件名称	芦淞区老吴洗车行经营者吴 X 云在店外作业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712003 号	当事人名称	吴 X 云
处罚事由	店外作业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3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8

案件名称	芦淞区郭孟龙鲜味鱼粉店经营者郭X龙在店外经营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0712002号	当事人名称	郭X龙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年12月03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9

案件名称	芦淞区妈仔谷母婴用品怡园店经营者杨 X 在店外经营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711160 号	当事人名称	杨 X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5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0

案件名称	王 X 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712004 号	当事人名称	王 X
处罚事由	摆设摊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05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1

案件名称	陈 X 良店外经营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第 0911101号	当事人名称	陈 X 良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年12月02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2

案件名称	利成粮油蔬菜店经营者张 X 成店外堆物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第 0911102号	当事人名称	张 X 成
处罚事由	店外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年12月02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3

案件名称	肖 X 明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312018 号	当事人名称	肖 X 明
处罚事由	随意堆放建筑垃圾		
处罚依据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、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2 月 14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4

案件名称	何 X 凯运输渣土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决字〔2021〕第 0711134 号	当事人名称	何 X 凯
处罚事由	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		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七十条第一款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11 月 27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